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2125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4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6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4,526,000.00元，坐扣除券商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1,430,962.25元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账户(账号为：15220188000317888)人民币713,095,037.75元。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和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13,743,962.2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99,351,075.4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749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注 1]	15220188000317888	70,000,000.00	已销户	[注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32006271013000255518	90,000,000.00	已销户	[注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	94030078801600000859	120,000,000.00	11,532,919.7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	8114701014300368424	200,000,000.00	163,302.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碇支行[注 2]	39416001040016277	219,351,075.49	374,903.33	
合 计		699,351,075.49	12,071,125.27	

注1：银行账号15220188000317888的开户银行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存在差异，由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受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管辖，监管协议由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账号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指定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开立。

注2：银行账号39416001040016277的开户银行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存在差异，由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碇支行受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管辖，监管协议由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签署，账号由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指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碇支行开立。

注3：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1月28日，公司已按上述决议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对该专户

(账号15220188000317888)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注4：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二代气相分级项目”终止，并将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截至2022年12月21日，公司已按上述决议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至“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对该专户(账号332006271013000255518)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99,351,075.49 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二代气相分级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127,198.35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69,935.1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626,782,659.02 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变更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变更原因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	41,935.11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	50,126.06	19.53	[注 1]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变更金额占前次募集资	变更原因
及搬迁升级项目		及搬迁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9.14	94.44	[注 2]
二代气相分级项目	9,000.00	二代气相分级项目	994.57	88.95	[注 1]
合 计	57,935.11		51,509.77		

注 1：为提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二代气相分级项目”，并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8,190.95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全部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增加 8,190.95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2：为了吸引和培养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创新型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在宁波以自有资金投资组建了“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研发方向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方向基本重合，为避免资金的重复投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经审慎研究，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6,777.75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无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2021年1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624.4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

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956号),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1年1月,公司完成上述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支付。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由于较规划预计提前完成了部分制粉及分级设备建造并根据市场需求及时投入生产,实际建设期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累计实现收益14,377.12万元,超过建设期预计效益(建设期三年预计效益累计为9,680.06万元)。

年产1200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于2021年较规划预计提前完成了大部分设备产线布局并根据市场需求及时投入生产,实际建设期2021年及2022年累计实现的效益为2,354.97万元,超过建设期预期效益(建设期两年预计效益为763.37万元)。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1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产品起息日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7 期 6 个月 B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 个月	2021 年 2 月 3 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9 天（挂钩汇率看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189 天	2021 年 2 月 8 日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589 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注]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 个月	2021 年 6 月 8 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3 天（挂钩汇率看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133 天	2021 年 8 月 20 日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7 期 3 个月 B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3 个月	2021 年 9 月 8 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挂钩汇率看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14 天	2022 年 4 月 25 日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20 期 3 个月 A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3 个月	2022 年 5 月 31 日

[注]由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管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进行监管，理财产品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购买。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935.1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678.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68.7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2,678.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40%			2020 年			515.79	
						2021 年			46,514.16	
						2022 年			15,648.3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	41,935.11	50,126.06	50,327.97	41,935.11	50,126.06	50,327.97	201.91[注 4]	2022 年 12 月
2	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	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	12,000.00	12,000.00	10,966.59	12,000.00	12,000.00	10,966.59	-1,033.41	2023 年 12 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	389.14	389.14	7,000.00	389.14	389.14	-	不适用[注 3]
4	二代气相分级项目[注 2]	二代气相分级项目	9,000.00	994.57	994.57	9,000.00	994.57	994.57	-	不适用[注 3]
合计			69,935.11	63,509.77	62,678.27	69,935.11	63,509.77	62,678.27	-831.50	

[注 1]为了吸引和培养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创新型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在宁波以自有资金投资组建了“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研发方向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方向基本重合，为避免资金的重复投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6,777.75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公司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入

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2]为提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二代气相分级项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8,190.95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公司决定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全部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增加 8,190.95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不适用，主要系该募投项目已终止，并将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二代气相分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不适用，主要系该募投项目已终止，并将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详见前述[注]1、[注 2]之说明。

[注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出承诺投入金额 201.91 万元，系该募集资金账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投入所致。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 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5]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	77.20%[注 2]	11,372.71	502.77	6,120.49	7,753.86	14,377.12	是
2	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	65.96%[注 2]	2,420.37	-	1,740.00	614.97	2,354.97	是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 3]	-	-	-	-	-	不适用
4	二代气相分级项目	[注 4]	-	-	171.55	-	171.55	不适用

[注 1]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承诺效益系来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项目实施期间净利润年平均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二代气相分级项目属于后段工艺环节，无法直接体现承诺效益，但项目将带来直接的经济收益增加；

[注 2] 累计产能利用率系相关募投项目制粉环节产能利用率；

[注 3] 为避免资金的重复投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终止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详见附件 1[注 1]之说明；

[注 4] 为提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终止原募投项目“二代气相分级项目”，具体详见附件 1[注 2]之说明；

[注 5]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详见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四（三）之说明。